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 与业绩承诺数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高枫、龚良昀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泰博迅睿公司54%、46%的股权，交易总额为13,900万元。2018年6月5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泰博迅睿公司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

根据《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承诺泰博迅睿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700万元、2,200万元和2,6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累计计算），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何一年，如泰博迅睿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

责任。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以下简称“补偿金额1”）。

补偿金额1=截至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2、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补偿

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另行承诺，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13,275万元，则应当在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与13,275万元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补偿金额2”）。

补偿金额2=13,275万元-截至2027年末累计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3、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对泰博迅睿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泰博迅睿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额，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将已补偿金额与减值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民德电子。如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无需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泰博迅睿减值额-补偿金额1。

三、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130号），2018-2020年泰博迅睿公司累计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为：

项目	2018年-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
承诺2018-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6,500万元
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51.09万元
业绩承诺实现率（%）	74.63%

泰博迅睿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已达成，业绩承诺为1,700万元，实际完成业绩为2,675.75万元。2018年和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未达成，累计业绩承诺为3,900万元，实际完成累计业绩为3,848.59万元，差额51.41万元由业绩承诺方对公司

予以现金补偿，公司已于2020年6月收到了高枫、龚良昀上述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合计 51.41万元。2018年至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未达成，累计业绩承诺为6,500万元，实际完成累计业绩为4,851.09万元，差额1,648.91万元；同时，本年泰博迅睿商誉减值金额为2,927.26万元，累计商誉减值金额为3,931.30万元。根据原交易协议约定，按照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金额孰大的原则，合计需向公司赔偿3,931.30万元，其中51.41万元已于2019年赔偿，泰博迅睿原股东本年应赔偿金额为3,879.89万元，由高枫、龚良昀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对公司予以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款在本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详细信息可参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四、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说明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泰博迅睿产业链上下游受到了显著冲击，给泰博迅睿2020年及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泰博迅睿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以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电感、滤波器等）为主，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电子产业链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均造成了一定冲击，大部分电子元器件下游终端产品市场（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受疫情影响明显，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恢复周期被拉长。泰博迅睿公司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进行开源节流：一方面，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扩充代理产品线；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成本，优化人员结构。虽然泰博迅睿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但是由于公司体量较小，在疫情等风险因素冲击下，抗风险能力相对于大平台来说较弱，新客户的开拓以及产品线的调整所要经历的时间更久，实现业绩恢复的周期也相对更长。销售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以及新业务开拓的受阻，影响了泰博迅睿整体业绩规划的实现。

五、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

为主动化解交易合作破裂的潜在重大风险，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以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基于公司自身情况，公司与泰博迅睿原股东经协商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关于深圳

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